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进行6方面改革

自学驾驶，“马路杀手”会否增多



社会呼吁多年的驾照“自学直考”将成为现实——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了6个方面主要任务：

一是创新培训方式，建立开放有序培训新格局。在有条件的地方，试点非经营性的小型汽车驾驶人自学直考。

二是加强培训管理，促进驾驶培训行业健康发展。

三是利用社会资源，提高考试供给能力。

四是改进考试组织，保障考试公开公平公正。实行自主报考，建立统一的考试预约服务平台，依照报考或约考时间先后顺序，公平合理安排考试。

五是严格监督问责，保证培训考试规范廉洁。健全驾驶培训监督机制，完善考试监督机制，严格违规培训考试责任追究，严格执行政府机构不准经办驾驶培训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是提升服务水平，便利群众学驾领证。保护学员合法权益。完善驾驶人体检制度。实施驾驶人异地申领和审验。逐步放宽残疾人驾车条件。积极推进与其他国家和地区驾驶证互认换证工作。

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体现了斩断利益链条的改革勇气，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安全关”——

学习效果能否赶上驾校？

此前，安徽、广东等地已开展自学直考试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应朝阳介绍，这些试点的模式是参考国外设计的，一开始很多人担心教学效果，但实践证明，在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方面，通过自学直考与驾校培训出来的驾驶人基本持平。

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体现了斩断利益链条的改革勇气，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此前，安徽、广东等地已开展自学直考试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应朝阳介绍，这些试点的模式是参考国外设计的，一开始很多人担心教学效果，但实践证明，在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方面，通过自学直考与驾校培训出来的驾驶人基本持平。

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体现了斩断利益链条的改革勇气，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此前，安徽、广东等地已开展自学直考试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应朝阳介绍，这些试点的模式是参考国外设计的，一开始很多人担心教学效果，但实践证明，在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方面，通过自学直考与驾校培训出来的驾驶人基本持平。

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体现了斩断利益链条的改革勇气，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此前，安徽、广东等地已开展自学直考试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应朝阳介绍，这些试点的模式是参考国外设计的，一开始很多人担心教学效果，但实践证明，在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方面，通过自学直考与驾校培训出来的驾驶人基本持平。

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体现了斩断利益链条的改革勇气，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此前，安徽、广东等地已开展自学直考试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应朝阳介绍，这些试点的模式是参考国外设计的，一开始很多人担心教学效果，但实践证明，在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方面，通过自学直考与驾校培训出来的驾驶人基本持平。

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体现了斩断利益链条的改革勇气，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此前，安徽、广东等地已开展自学直考试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应朝阳介绍，这些试点的模式是参考国外设计的，一开始很多人担心教学效果，但实践证明，在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方面，通过自学直考与驾校培训出来的驾驶人基本持平。

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体现了斩断利益链条的改革勇气，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此前，安徽、广东等地已开展自学直考试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应朝阳介绍，这些试点的模式是参考国外设计的，一开始很多人担心教学效果，但实践证明，在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方面，通过自学直考与驾校培训出来的驾驶人基本持平。

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体现了斩断利益链条的改革勇气，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此前，安徽、广东等地已开展自学直考试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应朝阳介绍，这些试点的模式是参考国外设计的，一开始很多人担心教学效果，但实践证明，在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方面，通过自学直考与驾校培训出来的驾驶人基本持平。

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体现了斩断利益链条的改革勇气，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自学直考怎么学如何考

- 在有条件的地方，试点非经营性的小型汽车驾驶人自学直考。
- 允许个人使用加装安全辅助装置的自备车辆，在具备安全驾驶经历等条件的随车人员指导下，按照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并直接申请考试。
- 自学驾驶所用自备车辆，不得用于经营性的驾驶学习活动。
- 自学人员上道路学习驾驶前要到公安机关免费领取学车专用标识和学习驾驶证明。
- 自学人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随车指导人员依法承担责任。
- 按照严格管理、保障安全的要求，制定实施用于自学驾驶的车辆条件、随车指导人员条件以及训练路线时间划定、交通违法处理、事故责任认定、保险理赔等管理制度。

需要提示的是

自学直考的考试标准不降低，考试要求不放松。学车人员要结合实际选择学驾方式，遵守自学相关规定，保证学习安全和学习质量。

资料:(意见)、新华社 制图:于海阳

的，一开始很多人担心教学效果，但实践证明，在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方面，通过自学直考与驾校培训出来的驾驶人基本持平。

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体现了斩断利益链条的改革勇气，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此前，安徽、广东等地已开展自学直考试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应朝阳介绍，这些试点的模式是参考国外设计的，一开始很多人担心教学效果，但实践证明，在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方面，通过自学直考与驾校培训出来的驾驶人基本持平。

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体现了斩断利益链条的改革勇气，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此前，安徽、广东等地已开展自学直考试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应朝阳介绍，这些试点的模式是参考国外设计的，一开始很多人担心教学效果，但实践证明，在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方面，通过自学直考与驾校培训出来的驾驶人基本持平。

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体现了斩断利益链条的改革勇气，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此前，安徽、广东等地已开展自学直考试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应朝阳介绍，这些试点的模式是参考国外设计的，一开始很多人担心教学效果，但实践证明，在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方面，通过自学直考与驾校培训出来的驾驶人基本持平。

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体现了斩断利益链条的改革勇气，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此前，安徽、广东等地已开展自学直考试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应朝阳介绍，这些试点的模式是参考国外设计的，一开始很多人担心教学效果，但实践证明，在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方面，通过自学直考与驾校培训出来的驾驶人基本持平。

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体现了斩断利益链条的改革勇气，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此前，安徽、广东等地已开展自学直考试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应朝阳介绍，这些试点的模式是参考国外设计的，一开始很多人担心教学效果，但实践证明，在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方面，通过自学直考与驾校培训出来的驾驶人基本持平。

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体现了斩断利益链条的改革勇气，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此前，安徽、广东等地已开展自学直考试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应朝阳介绍，这些试点的模式是参考国外设计的，一开始很多人担心教学效果，但实践证明，在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方面，通过自学直考与驾校培训出来的驾驶人基本持平。

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体现了斩断利益链条的改革勇气，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此前，安徽、广东等地已开展自学直考试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应朝阳介绍，这些试点的模式是参考国外设计的，一开始很多人担心教学效果，但实践证明，在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方面，通过自学直考与驾校培训出来的驾驶人基本持平。

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体现了斩断利益链条的改革勇气，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此前，安徽、广东等地已开展自学直考试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应朝阳介绍，这些试点的模式是参考国外设计的，一开始很多人担心教学效果，但实践证明，在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方面，通过自学直考与驾校培训出来的驾驶人基本持平。

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体现了斩断利益链条的改革勇气，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此前，安徽、广东等地已开展自学直考试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应朝阳介绍，这些试点的模式是参考国外设计的，一开始很多人担心教学效果，但实践证明，在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方面，通过自学直考与驾校培训出来的驾驶人基本持平。

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体现了斩断利益链条的改革勇气，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此前，安徽、广东等地已开展自学直考试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应朝阳介绍，这些试点的模式是参考国外设计的，一开始很多人担心教学效果，但实践证明，在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方面，通过自学直考与驾校培训出来的驾驶人基本持平。

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体现了斩断利益链条的改革勇气，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此前，安徽、广东等地已开展自学直考试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应朝阳介绍，这些试点的模式是参考国外设计的，一开始很多人担心教学效果，但实践证明，在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方面，通过自学直考与驾校培训出来的驾驶人基本持平。

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体现了斩断利益链条的改革勇气，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此前，安徽、广东等地已开展自学直考试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应朝阳介绍，这些试点的模式是参考国外设计的，一开始很多人担心教学效果，但实践证明，在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方面，通过自学直考与驾校培训出来的驾驶人基本持平。



管局局长刘钊表示，“对于试点地方的选择，要经过严格、综合的评估考察，目前正在进行中。试点地方确定后，我们将部署试点，并向社会公布。”

“法律关”——

交通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针对自学直考，许多人产生法律方面的疑问。其中之一，就是上路学车是否会被认定为“无证驾驶”？

根据意见规定，有关部门将依法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上路学车要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粘贴放置学车专用标识。清华大学法学院公法研究中心主任余凌云表示，上路自学的车、路、人都有严格限定。只要驾驶合规教练车，在公安部门划定的自学道路，且在有教练资格的陪同下开车，就不会被认定为“无证驾驶”。

意见明确，学车过程中发生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学车人员、指导人员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学车中因过失引发事故，教练员应承担法律上的主体责任，因此要强化教练员安全责任意识。”余凌云说。

亲朋好友之间“教与学”，法律关系如何认定？

余凌云说，一旦答应教别人开车，就形成了口头约定。口头约定也是合同约定，因此最好在承诺前，就学车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明确细化，避免纠纷。此外，意见将自学直考明确为非经营性活动，也是为了防止产生新的非法培训市场。

“供需关”——

考试积压现象能否缓解？

刘钊介绍，考试积压问题在一些地方确实存在，特别是大中城市比较突出，随着城市考试需求持续增加，积压多排队长的时间日趋严重。原因主要是警力不足、场地少、考试资源缺口大。

近年来，我国考驾需求非常旺盛，每年增长15%以上。有人担忧，在自学直考进一步放开后，迅速增长的考驾需求能否得到满足？

刘钊表示，意见提出了“三个增加”的解决办法：一是增加考试场地。有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考场，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按照公平竞争、公开择优的原则，公开招标，依法选定，补足考场缺口。二是增加考试人员。拓宽选用渠道，从公安机关中选拔兼职考试员，从社会上聘用考试辅助评判和监督人员，提高考试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三是增加考试网点。推行省内异地考试，推进驾驶人考试业务向县级下放延伸，方便群众就近考试。

(综合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

驾照考试变化多多

地驾驶技能考试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一次性预约、连续考试。调整小型汽车夜间考试方式，可在日间采用模拟夜间灯光考试形式进行。

意见还说，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后，考生要求当天参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的，应当予以安排。所有科目考试合格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应当在当日向考生发放机动车驾驶证。

担心环境不熟悉影响考试发挥？驾考将实行考场开放。公布场地设施布局、考试流程和路线，允许考生考前免费进入考场熟悉环境。

拿本三年内出严重事故

倒查考试发证过程

引人注意的是，意见提出，凡是驾驶人取得驾驶证后三年内发生交通死亡事故并负主要以上责任的，倒查考试发证过程，发现考试员有参与伪造考试成绩、降低考试标准等违规问题的，取消其考试员资格，终身不得参与驾驶考试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意见还提出，依法依规查处收受或索取考生财物的违法行为。严格考场和考试设备

生产销售企业监管，发现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伪造或篡改考试系统数据的，不得继续使用涉事考场或采购涉事企业考试设备，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简化小型车驾照体检 放宽残疾人驾车条件

在驾照体检方面，意见提出建立驾驶人分类体检制度，根据准驾车型设定不同的体检标准，提高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要求，简化、优化小型汽车驾驶人身体检查项目和方法。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的驾驶人体检工作。

同时，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的起始年龄将由60周岁调整为70周岁。

此外，社会各界广泛呼吁的残疾人驾车条件也将放宽。意见提出研究制定单眼视力障碍人员驾车视力检测标准，上肢残疾人驾车加装辅助装置等规定，适时放宽单眼视力障碍群体、上肢残疾人申请小型汽车驾驶证的条件。制定残疾人驾驶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鼓励有条件的驾驶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驾驶培训。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

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首度确定时间表

投资者如何应对资本市场“成人礼”

12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草案明确，在决定施行之日起两年内，授权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度。

这是备受关注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首度确定“时间表”。

在监管层明确“新股发行节奏和价格不会一下子放开，不会造成新股大规模扩容”的背景下，A股反应相对平静。10日当天，沪深股指震荡整理、走势分化，上证综指录得近0.5%的跌幅，深证成指微幅收红。

业界纷纷表示，对于以优化资源配置为主要功能的股市而言，实行注册制是“必由之路”。

“资本市场成功的关键标准应该是通过资源的高效配置，孕育出一大批优秀的企业，而不是指数涨到了多少点，股票市值占GDP多少。”华泰联合证券总裁刘晓丹说，资本市场改革的关键在于能否通过市场“看不见的手”，将资金高效率地配置给最优秀的企业，实现腾笼换鸟、新陈代谢。

在刘晓丹看来，注册制让资本市场回到资源配置的本源，让越来越多的优秀企业进入A股，同时让投资者分享到这些优秀公司的成长。从这个角度而言，这一改革将成为中国资本市场的“成人礼”。

对于规模已跃居世界前列的中国股市而言，发行制度的重大改革无疑将带来一系列深刻的变化。首当其冲的恐怕就是长期被视为珍宝、引投机资金趋之若鹜的“壳资源”。

武汉科技大学证券金融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表示，现行的IPO行政审批人为抬高了上市门槛，并将大部分企业排斥在门外。IPO批文成为一种“稀缺资源”，不仅导致权力寻租的存在，也造成了垃圾股“死不退市”的怪相。“只有注册制，才能让垃圾股的‘壳资源’分文不值。”董登新说。

在均衡中国股市供求关系的同时，注册制也将改变A股投资行为和习惯。为此，投资者该做哪些准备？

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仇彦英表示，注册制实行将带来新股供给的大量增加以及“壳资源”稀缺价值的消失，“炒新”“炒差”也将失去生存的土壤。对于投资者而言，认真研究宏观经济及上市公司基本面，及时关注相关政策的调整，将成为投资A股的“必修课”。

适应A股估值中枢的理性回归，无疑也是投资者面对注册制必须完成的心理调适之一。

经历了6月中旬以来的大幅调整之后，截至9日收盘沪深股市平均市盈率仍分别达到17.22倍和49.59倍，创业板则高达近105倍，远高于同期纳斯达克市场的估值水平。此外，截至目前沪深两市有170多个个股动态市盈率超过500倍、200倍以上的多达400余只。

多位业界专家表示，实行注册制后部分估值畸高且缺乏实际业绩支撑的个股必然遭遇“脚投票”。对此，投资者应有清醒的认识，并合理调整投资思路和结构。当然，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值得注意的是，注册制改革提速也引发了市场各方对于进一步完善投资者结构、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期待。

(据新华社上海12月10日电)

11月山东进出口降幅继续收窄

□记者 代玲玲 通讯员 张丽媛 陈星华 报道

本报济南12月10日讯 据青岛海关、济南海关今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前11个月，山东省外贸进出口总值13386.3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下同）下降13.9%。出口7920.3亿元，下降1.6%；进口5465.9亿元，下降27.1%。

有关方面介绍，进出口降幅继续收窄受益于外贸稳增长政策效果逐步显现和全省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明显提升。

11月当月，山东省进出口总值1352.2亿元，下降0.4%。出口849.7亿元，增长5.8%；进口502.5亿元，下降9.5%。

从出口看，近期外部市场需求有所改观，11月当月，我省对美国、韩国、东盟和东盟出口实现增长，对整体出口起到有力拉动。与此同时，人民币贬值利好、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加上我省装备制造业竞争力不断增强，11月机电产品出口增长7.7%，对出口构成有力支撑。推动11月份山东省外贸出口总值和增速均创年内新高。从进口看，去年四季度起，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出现断崖式下跌，导致我省进口大幅下降。

另据海关总署8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11个月，我国进出口总值为22.08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7.8%。其中，出口为12.71万亿元，下降2.2%；进口为9.37万亿元，同比下降14.4%。

屠呦呦领取诺贝尔奖



□CFP供图
据新华社电 12月10日，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音乐厅举行的2015年诺贝尔奖颁奖典礼上，中国科学家屠呦呦(左)从瑞典国王卡尔十六世·古斯塔夫手中领取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

屠呦呦因开创性地从中草药中分离出青蒿素应用于疟疾治疗获得今年的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这是中国科学家在中国本土进行的科学研究而首次获诺贝尔科学奖，是中国医学界迄今为止获得的最高奖项，也是中医药成果获得的最高奖项。

当日，包括中国科学家屠呦呦在内的2015年诺贝尔文学奖、物理学奖、化学奖、生理学或医学奖以及经济学奖得主共10人获颁各自奖项。

相关新闻

青蒿素研究中的山东能量

□ 本报记者 杨润勤

12月7日，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得主屠呦呦在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的演讲中，感谢全国523项目单位的通力协作，并首先提到山东的协作单位，可以看出我省科研机构对青蒿素的研究作出了突出贡献。

12月9日，山东省中医药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闫雪生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山东寄生虫病研究所、山东省中医药研究所(山东省中医药研究院的前身)等参与了青蒿素的研究工作。1972年卫生部中医研究院中医研究所屠呦呦小组，利用乙醚提取法从青蒿中提取了有效物质。这一方法对证明青蒿粗提物有效性起到了关键作用。

消息传来，山东寄生虫病研究所与山东省中医药研究所合作，云南省药物研究所独立分别进行青蒿素的提取研究。山东省中医药研究所和云南省药物研究所分别获得抗疟有效单体，并命名为“黄花蒿素”(山东)和“黄蒿素”(云南)。1974年年初，北京的青蒿素、山东的黄花蒿素和云南的黄蒿素初步被认为是相同的药物。

采访中，闫雪生拿出一份1979年9月国

家科委颁发的发明证书。他说，当时受表彰的单位共6家，卫生部中医研究院中医研究所排在第一，山东省中医药研究所排在第二。另外，山东省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和山东省中医药研究所曾获得过全国科技大会颁发的奖状。

说到拓展研究，闫雪生引用参与了青蒿素研究的已故研究员郭长强的话说，由于青蒿素不溶于水，在油中溶解度也不大，其剂型仅为栓剂，生物利用度较低，影响了其药效的发挥，并且有一定的毒副作用。这些因素造成了青蒿素应用上的障碍。上世纪80年代，科学家开始通过尝试改造其结构，研制青蒿素衍生物及复方。相继研制成功了青蒿琥酯、蒿甲醚和双氢青蒿素3一类新药，青蒿琥酯、蒿甲醚可以口服和注射，而双氢青蒿素则用于口服和栓剂。其间还开展了抗疟复方的研制，研制出了复方双氢青蒿素和复方蒿甲醚。

值得一提的是，山东省中医药研究所魏振兴为主的科研团队，研究出了“青蒿素及二甲氧青蒿素的提取方法”获国家发明证书，并于1986年将青蒿素生产工艺技术转让给四川武陵山制药厂，建成了我国首个吨级青蒿素生产厂。

公告

根据《国家安全法》和《反间谍法》等法律规定，方便公民和组织自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定义务，协助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及时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我省国家安全机关已开通全国统一的间谍行为和线索举报电话12339。

公民和组织发现以下间谍行为，可通过该电话，向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

- 一、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 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三、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或者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 四、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
- 五、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

特此公告。

山东省国家安全厅
2015年12月4日